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近亲属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专区获悉，公司董事李海建先生的父亲李依旺先生于2020年5月14日卖出公司股票2,000股，构成短线交易，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短线交易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李海建先生的父亲李依旺先生于2020年3月2日通过竞价交易买入公司股票3,700股，成交均价为16.764元/股；于2020年5月14日通过竞价交易卖出公司股票2,000股，成交均价为13.74元/股。本次买卖行为违反了《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属于短线交易。

二、本次事件的处理情况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本次短线交易，李依旺先生买卖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为-6,048元，鉴于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为负，公司董事会未予以收回。

经公司自查，上述短线交易行为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公司董事会及时向李海建先生详细告知了法律法规中短线交易股票相关规

定，并要求其督促近亲属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买卖公司股票前及时向公司证券部门登记备案，严格规范买卖股票的行为。

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